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陈茂森、鲍俊芳、张勇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茂森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鲍俊芳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丁元波

姬昆

曹子睿

2021年12月28日